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泉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类型：机电系统工程承包合同

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 QC 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。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，并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向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

1) 本合同完工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20 日

4、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签订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一、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情况

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情况

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 QC 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101,860,666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交付使用；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：

甲方法定名称：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锡明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兴业大厦 24 层

邮编：362000

近三年我们是否有承接过甲方工程：无

甲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除本次中标的项目外，近三年来，公司在甲方没有

承接过其他项目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：

1、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及建设期限：

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段交通机电工程 QC 合同段供货与安装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 101,860,666 元，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完工交付使用；

2、合同双方责任：

甲方将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支付合同价款，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。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，向甲方提供货物、工程和相关服务，并修复缺陷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签字，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；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等，必须遵照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总金额 1.02 亿，占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收入比例为 11.38%。由于项目刚开始实施，其利润水平尚难以准确量化，但对公司当期业绩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表明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，公司的多元化产品、专业化的服务以及客户化的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同。本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公司在 ITS 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对方为福建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，不存在合同履行及支付的风险；我公司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领域已经有多年经验积累，数十个项目实施完成，多个项目均被评为各级“优质工程”，项目实施的技术、政策、市场风险都在可以控制范围内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合同文本及附件（以中文文本为主）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6 月 30 日